

证券代码：430530

证券简称：云铜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2,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铜科技”，

英文名称：“YUNNAN COPPER SCIE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缩写“yncst”。

第三条 本公司的住所为：昆明市高新开发区二环西路 625 号，邮政编码：650000。

第四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2200 0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方式设立。

第七条 本公司是由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浙江大学、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昆明理工大学、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七家发起人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企业。

第八条 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主体，以建立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柱，用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股东单位的科技、

人才和资金优势，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形成自己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实行多元化、集团化、国际化和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经营发展战略，把公司建成现代化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社会和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效益。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和资本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份总额为92,200,000股，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7,200,000股，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7,500,000股，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500,000股，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认购2,500,000股，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500,000股。

第十五条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七条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法人作为本公司股东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并由法定代表人出具加盖有股东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写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出席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
3. 依法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或者监事等权利；
4.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5.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7.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查阅、复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8. 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9.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1.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2.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13.董事会批准的计划外融资项目；
- 14.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

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应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五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六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科技党委）和中共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科技纪委）。公司党委、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必要时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六十四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效率和质量相统一，党委会前置研究的流程是：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或审定。**

第六十五条 云铜科技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

决议及工作部署执行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从业的监督，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等工作。

第六十六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法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公司纪委设专门的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六十八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在重大决策上应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六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

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权益有要求。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七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七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和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七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八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或者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决定一定额度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项目；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10.制订公司资产转让、子企业产权变动方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管理人员职数、人员编制的确定及调整），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审议或者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5.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8..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 审议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 需董事会决策的计划外融资项目；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 根据规定权限，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一条和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九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

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或者一次举手表决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批准未触及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零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零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法律顾问制度

公司建立和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并设立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形成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法律顾问牵头推进，各部门共同参与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如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必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按公司规定进行妥善保存。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20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在当年有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下，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发出；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回复的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2、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3、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4、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5、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6、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大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

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章程。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文本以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